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NOV - 3 1978
Distr.
GENERAL

SA: COLL/CE/33/37
31 Octo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00和111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内

各项建议和决定所涉经费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1.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¹内的一些建议和决定如获通过,从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将需要额外开支。

2. 涉及经费问题的建议可概述如下:

(a) 采用一项条件,即按当地货币计算的子女津贴给付数额不应少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确定津贴美元数额为450美元时的当地货币等值。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确定为300美元的二级受扶养人津贴将同样地受到影响。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3/30)和增编。



(b) 采用一种“终了服务补助金”，以支付定期任用但在连续服务满九年后未获续聘的工作人员，若该工作人员：

- (一) 未自行辞职或拒绝续聘；
- (二) 未保留取得复职的权利。

(c) 对教育补助金作如下修改：

放宽可领取教育补助金的条件，使离国服务工作人员对其子女在工作地点工作人员服务地点的中学以后教育申请补助金；

- (一) 采用一种条件，即应按支出费用和给付补偿的货币，规定“最低数额”，以体现教育补助金的价值；
- (二) 采用关于伤残子女教育的特别规定，根据特别条件对任何工作人员的伤残子女发给补助金，但补助金数额应等于实际支出的教育费用的百分之七十五，最高限额为 3,000 美元。

3. 根据其规约第十一条所赋予的权力，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也就下述关于执行各有关组织工作人员服务细则的规定作出若干决定：

(a) 出差津贴。工作人员在服务地点超过最初的五年期间，如继续受聘在该服务地点服务，在不超过两年的一段额外期间内，应有权继续领取出差津贴。²

(b) 安置津贴。取消没有受扶养人陪同的工作人员只领取15天津贴，有受扶养人陪同的工作人员领取30天津贴的现行规定，而采用一个标准期间，一律给付30天。关于只在欧洲和北美洲以外的服务地点给付的一次总付的津贴部分，应该订定一个统一标准，对工作人员和每一名受扶养人各付300美元，总人数不得超过四人（包括工作人员本人在内），而取消一九六九年订定的现行办法，即没有受扶养人陪同的工作人员领取300美元，有受扶养人陪同的工作人员领取600美元。³

4. 委员会其他关于解雇偿金和回国补助金的建议不涉及任何增加经费的问题。

5. 一九七九年联合国经常预算为上文第2和3段所述用途将须承付的增加费用净额概数约如下述：

(a) 子女和二级受扶养人津贴	3,245,000
(b) 服务终了补助金	115,000
(c) 教育补助金:	
(一) 在服务地点国家接受中学以后教育	1,000,000
(二) 当地货币最低数额规定	175,000
(三) 伤残子女	55,000
(d) 出差津贴	-
(e) 安置津贴:	
(一) 单身工作人员	70,000
(二) 一次总付津贴	45,000
共 计	3,905,000

² 同上，第266至275段。

³ 同上，第276至279段。

6. 前段所提概数是根据一九七八年九月联合国现行业务汇率计算的。 概数只代表数额的大小；实际支出将受下列各项因素的影响：汇率、有关工作人员的家庭组成、子女就学地点预期的改变、工作人员未来的动向、以及其他附带条件。由于这些理由，目前不请求增加拨款。 虽然将尽一切努力来承担各项有关支出，秘书长保留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两年期最后执行情况报告提出时根据一九七九年前半年的实际经验重新提出这个问题的权利。